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环罚〔2020〕03号

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6792858661E_____

地址：大姚县六苴镇大仓_____

法定代表人：方开进_____

我局于2020年3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导致大仓沟电解铜厂已经对地下水造成了污染。

以上事实有：1、“楚环监字（2020）第022号”《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周边水质监测报告》1份；2020年3月27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现场执法检查监测采样记录》1份；2、2020年4月9日《大姚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堪验）笔录》1份；《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立案审批表》1份；3、2020年4月9日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杨光银《调查询问笔录》1份；4、2020年4月10日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方开进《调查询问笔录》1份；5、现场检查（勘察）照片11份22张；6、“YNFY2020032610号”《大姚县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监督性监测报告》1份；7、“云尘检字（2020）-0452号”《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送样检测报告》1份；8、《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调查评估

报告》(报批稿) 100 页、101 页复印件; 9、《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一份 37 页; 10、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份, 法人方开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杨光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1、《环保移交管理合同》 1 份; 12、《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2019]09 号” 复印件 1 份; 13、2020 年 4 月 15 日《大姚县环境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1 份; 14、2020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邮寄检测报告等的快递单复印件; 15、大姚县六苴电解铜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 复印件 1 份 ; 16、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产量台账记录、原料台账记录 1 份 ; 17、2020 年 2 月 21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与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签订的《水文地质调查合同》 复印件 1 份; 18、《大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1 份; 19、《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听证报告》 1 份; 20、《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2 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0)03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2020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了听证申请,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听证通知书》, 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0 分至 17 时 0 分在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公司委托代理人申辩质证的主要内容为：环境问题纳入国家战略，我方作为具有防范义务的主体，必须无条件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义务，履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的义务。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同一行为违反了水、固体废物、大气等相关法规，按照行政处罚法 24 条相关规定，罚条竞合，只能择一处罚。该行为已经在 2019 年处罚决定书中进行了处罚，要求的完成处罚时间还未到期（罚款 2 万元，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堆场的环境整治工作），不能把当初的违法行为进行第二次处罚。2019 年的行政处罚和 2020 年的这次处罚，违法行为有包容关系，2020 年度违法行为，在 2019 年的行政处罚中已包含。作为一家刚刚重组的民营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有不到位的地方、也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因市场经济等原因，公司现在经营状况欠佳，工人工资都难于支付。请环保部门给予综合考虑，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若本次处罚与 2019 年处罚有均衡，在同一幅度以内，公司将积极履行环保整改义务。

生态环境部门听证意见建议为：1、根据《大姚县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监督性监测报告》“YNFY2020032610 号”表 4-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显示：2 号、3 号观测井地下水镉、铜、锌、镍、六价铬、砷等指标明显高于背景值 1 号观测井指标。2 号观测井耗氧量 4.21mg/L, 2 号 3 号井氟化物分别为 1.46mg/L、1.9mg/L，溶解性总固体分别为 1630mg/L、

2160mg/L，2号井硫酸盐 330mg/L，上述指标已经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常规指标及限制三类水的标准，该公司电解铜厂已经对地下水造成了影响。且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该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案件与2019年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处罚法律条款不同，不存在当事人申辩的“罚条竞合”问题。大姚六苴电解铜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环保整改主体责任严重缺失，企业对环境违法行为认识不到位。生态环境部门已经三番五次约谈负责人，耐心细致的讲解环保法律法规和责任后果，要求公司尽快履行环保整改责任，消除大仓沟堆浸场环境安全隐患。省州专家、领导也曾多次到现场指导和优化整改措施，给予了公司充足的整改时间和机会。但该公司恍若未闻，我行我素，无视国家法律，长期以无力承担环保整改任务为由，拒绝承担整改责任，导致污染问题长期存在，最终出现了地下水污染的严重后果，属于上限处罚的环境违法案件，同时该公司环境违法案件在调查处理中无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立即采取大仓沟电解铜厂污染地下水治理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公司若不立即采取治理措施或治理整改不到位，我局将依法报请大姚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姚县支行金碧分理处

户名：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账号：24106201040000793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或者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